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人社字〔2024〕16号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银发经济发展与银发人力资源开发 助力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银发经济，有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同时也有助于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政策措施，支持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银发经济发展与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60号）精神，结合菏泽实际，决定实施银发经济发展与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菏泽工作“后来居上”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实现银发经济与人力资源发展统筹共促，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银发经济发展助力行动

（一）加强银发经济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将银发经济行业企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有序开展线上线下特色招聘活动，提供便利可及的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促进人岗匹配，提升银发经济用工保障能力。

（二）鼓励银发经济企业稳岗扩岗。推广“直补快办”模式，通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扩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银发经济企业稳定现有岗位、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自主创业。聚焦银发经济重点领域，开发一批创业项目库，针对不同的创业需求和创业阶段，开展创业培训，发挥创业指导师作用，提供针对性创业指导服务。积极参与山东省创业大赛银发经济新赛道，依托现有创业载体设立银发经济创业孵化专区和基地，对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按规定落

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提高银发经济领域创业成功率。

(四)推进银发经济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技工院校主动对接本地区银发经济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加强涉老专业产教融合，推广校企合作，培养更多专业技能人才。聚焦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心理健康等银发经济急需紧缺职业，及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培养更多银发经济相关技能人才。

(五)畅通银发经济人才发展空间。指导银发经济领域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优化职称评审评价，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等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医务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或按规定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三、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

(一)探索建立银发人力资源登记服务制度。将有能力、有意愿的50周岁以上劳动者作为银发人力资源，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按照自主登记、自主申请的原则，允许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免费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举办银发人力资源专场招聘活动，在集中招聘活动中开设银发人力资源专区，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联合开展“适老化”职业技能培训。

(二) 拓展银发经济岗位开发。引导用人单位大力开发“适老化”岗位，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社区微工厂”“以老助老服务岗”模式，结合实际挖掘“适老化”岗位，吸纳留用大龄劳动者。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合老龄人力资源的就业岗位、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充分发掘老龄人力资源潜力和价值。

(三) 鼓励银发群体发挥余热。全面落实发挥离退休人员作用的相关规定。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保障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返聘取得合理报酬、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促进老专家、手艺人等更好释放余热红利。

(四) 加大特困银发群体帮扶。健全援助制度，及时将特困银发群体纳入援助范围，加大定向帮扶力度，对其中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按规定组织上岗，促进劳动增收脱困。

(五) 维护银发群体劳动权益。支持超过退休年龄劳动者再就业，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权益。畅通大龄劳动者维权渠道，针对银发经济领域相关劳动纠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事项，畅通大龄劳动者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探索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从快处理，依法保障银发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双银”助力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完

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数字赋能。健全“双银”行动数据支撑，依托省“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各级人社不同业务领域和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对银发经济领域相关事项打包办、提速办，着力提升政策规划享受可感可及程度。

（三）加大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宣传“老年财富论”，选树低龄老年人就业创业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双银”助力行动的经验做法，营造社会各方关心支持银发经济的良好氛围，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